

公務人員退休年金制度改革方案相關草案條文對照表

106.2.23 銓敘部整理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與改革方案

草案條文	改革措施
第一章第一節 第 4 條	<p>◎退休所得替代率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其同等級現職人員每月現職待遇之比率。(兼領月退休金者，應按其兼領比率調整。) 2. 每月退休所得：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 3. 每月現職待遇：本(年功)俸(薪)2倍。
第一章第二節 第 7 條	<p>◎調整退撫基金提撥費率</p> <p>提高提撥費率法定上限至 18%。</p>
第一章第二節 第 7 條第 4 項	<p>◎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p> <p>依法令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p>
第一章第三節 第 14 條	<p>◎退休年資採計上限</p> <p>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人員，除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 30 年外，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0 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2 年【※配合第 29 條所定月退休金給付上限 75% (即最高採計年資為 40 年) 及其上限(給付率)，與一次退休金給付上限為 60 個基數(即最高採計年資為 42 年)之規定)】。</p>
第二章第二節 第 28 條~第 29 條	<p>◎退休金給付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退休人員及現職人員，新、舊制退休金之給付率，仍按現行規定計給。

草案條文	改革措施
	2. 本法公布施行後實施後始任公務人員者，在一律領取公保年金之前提下，重新設計給付率。
第二章第二節 第 27 條及附表 1	<p>◎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p> <p>1.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人員，其新、舊制退休金計算基準，從最後在職之本（年功）俸（薪），調整為最後在職往前「5 年平均俸（薪）額」；之後逐年拉長 1 年，調整至最後在職往前「15 年平均俸（薪）額」。（以退休當年度適用之均俸區間計算退休給與）</p> <p>2. 已退休人員不適用上述規定。</p> <p>3. 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成就月退休金條件之現職人員，不適用上述規定。（◎防止趕辦退休機制）</p> <p>4. 均俸計算區間之俸額以原領實際俸額計算；曾任未送審而可採計之年資，換算相同等級公務人員之俸額計算平均俸額。</p> <p>5. 均俸計算區間均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算（即遇有年資中斷情形者，該期間不予計入）；已領相當退撫給與之年資不列入計算。</p>
第二章第二節 第 31 條及附表 2	<p>◎現職人員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p> <p>延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至 65 歲；並搭展期及減額規定。</p>
第二章第二節 第 34 條	<p>◎刪除年資補償金機制</p> <p>1. 配合刪除年資補償金，明定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 1 年內退休者，仍得照原規定支領補償金（過渡規定）。</p> <p>2. 原審定支領月補償金者，仍得繼續發給；但應併受替代率限制。另近年退休並擇領月補償金人員，得按其原得領取一次補償金計算補發其餘額。</p>
第二章第二節 第 35 條~第 36 條	<p>◎調整優惠存款制度</p> <p>1. 明定優惠存款利率調整事宜。</p>

草案條文	改革措施
	2. 明定適用對象、條件等事項， 授權另訂辦法 。 3. 已退休人員公保優惠存款金額仍照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第二章第二節 第 37 條~第 38 條 及附表 3	◎調整退休所得替代率 1. 明定 本法公布施行前 已退休人員，其新退休所得替代率自 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 ，逐年自 75% 調降至 60% (任職年資 35 年)。 2. 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人員，其退休所得替代率自其退休當年度適用之上限起算 ，逐年調降 1%，至 60% 為止 (任職年資 35 年)；至於任職超過 35 年者，其替代率上限，自第 36 年起，每年增加 0.5%，最高採計 40 年，最終上限 62.5%。 3. 以上替代率按任職年資計算；本法公布施行第 1 年，審定退休年資 15 年者，以 45% 為上限；以後每增 1 年，上限增加 1.5%，最高增至 75%。未滿 1 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第二章第二節 第 39 條	◎調降退休所得之最低保障機制 1. 退休所得替代率超過上限者，依序扣減優存利息、舊制月退休金 (含月補償金)、新制月退休金 。 2. 依規定調降退休所得後，較調整前低時，給予最低保障 (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專業加給表一合計數額)。 3. 挹注退撫基金 (1) 退休人員經依規定扣減之退休給與所節省之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2) 挹注金額及辦理情形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
第二章第三節 第 44 條~第 45 條	◎調整月撫慰金機制 1. 降低月撫慰金給付標準，改為月退休金之 1/3。 2. 配偶支領月撫慰金起支年齡延後至 65 歲。

草案條文	改革措施
	<p>3. 刪除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擇領月撫慰金規定。</p> <p>4. 遺族已依本草案或其他法令規定領有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相當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放棄本人所領定期給付並經原發給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5. 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 1 年內死亡者，准其遺族仍照原規定支領遺屬年金（過渡規定）。</p>
第四章第一節 第 66 條	<p>◎月退休金調整機制</p> <p>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視退撫基金財務盈虧、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環境、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衡酌調整之。</p>
第五章 第 84 條	<p>◎年資保留</p> <p>為促進公私人才交流，並兼顧社會安全網絡建構，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以上，不合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得俟其年滿 65 歲時，依規定申請審定其退休年資並請領退休金。</p>
第五章 第 85 條	<p>◎年資併計、年金分計</p> <p>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者，得併計其未曾取領退離給與之其他職域工作年資，以成就請領公務人員月退休金條件。</p>
第五章 第 87 條	<p>◎年金改革方案實施時間</p> <p>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p>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其他修正重點

草案條文	改革措施
第二章第一節 第 17 條	<p>增訂公務人員擬辦理自願退休者，各服務機關得視經費籌措、業務銜接及人力調配等因素，審慎審酌是否同意</p>

	公務人員自願退休之申請。
第二章第一節 第 17 條第 1 項 第 3 款	增訂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條件。
第二章第一節 第 20 條	修正傷病命退條件。
第二章第二節 第 26 條	修正退休金給與種類 (刪除兼領): 1. 一次退休金。 2. 月退休金。
第三章第一節 第 51 條	1. 明定公務人員得辦理撫卹事由。 2. 將公務人員自殺死亡得辦理撫卹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
第三章第一節 第 52 條	1. 明確規範因公撫卹事由。 2. 將原因公撫卹事由 6 款改為 5 款，即原「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與「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合併為於執行職務時罹病或發生意外死亡。 3. 將原「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與「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予以明確定義與區隔。 4. 針就「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另訂相關參考指引。
第三章第一節 第 53 條及第 55 條	年撫卹金改為月撫卹金。
第三章第二節 第 54 條	將原「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擬制年資之規定，由原來「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及「滿 15 年以上，未滿 35 年者，以 35 年計」改為： 1. 「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 2. 「超過 15 年、未滿 25 年者，以 25 年計」。 3. 「超過 25 年、未滿 35 年者，以 35 年計」

<p>第三章第二節 第 55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與「病故或意外死亡」給卹期限不變。 2. 執行職務猝發疾病、前往執行職務期間 (包含辦公往返、公差途中) 猝發疾病或發生意外危險、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均給卹 10 年。 3. 執行原「冒險犯難」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者，給卹 15 年。 4. 刪除原撫卹法所定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給卹終身之規定。 5. 刪除子女延長給卹至大學畢業之規定。
<p>第三章第二節 第 56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與「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加發一次撫卹金比率不變。 2. 執行職務猝發疾病、前往執行職務期間 (包含辦公往返、公差途中) 猝發疾病或發生意外危險、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均加發一次撫卹金 10%。 3. 執行原「冒險犯難」任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致死者，給卹 15%。
<p>第三章第二節 第 57 條</p>	<p>亡故公務人員任職未滿 15 年或任職滿 15 年且遺族為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按遺族支領一次撫卹金比率之 1%，作為每月加發之撫卹金。</p>
<p>第三章第二節 第 58 條</p>	<p>亡故公務人員因公撫卹案內有未成年子女遺族，按遺族支領一次撫卹金比率之 1%，作為每月加發之撫卹金。</p>
<p>第三章第二節 第 59 條</p>	<p>明定亡故公務人員任職滿 15 年或因公撫卹案內遺族僅有兄弟姐妹者，僅得支領一次撫卹金。</p>
<p>第三章第三節 第 61 條</p>	<p>明定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於原審定領卹期屆滿前均喪失領受權，月撫卹金領受權不得遞移至次一順序領卹遺族，而由次一順序遺族支領「以一次退休金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扣除已領月撫卹金」之餘額，無餘額時，不再發</p>

	給。
第三章第三節 第 62 條	明定以預立遺囑指定撫卹金領受人，倘遺族有未成年者，須優先指定，並至少維持一定比率。
第四章第一節 第 65 條	月退撫給與（含月退休金、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採按月發給。
第四章第一節 第 68 條	為保障公務人員及其遺族基本經濟安全，並期各類人員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衡平一致，明定公務人員得至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用，且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四章第二節 第 76 條~第 77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所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2. 增訂公務人員退休再任特定職務（例如執行政府緊急救災或救難職務；或於政府機關（構）或各公立醫療院所（中心）從事醫療照護或鑑識工作，且每月所領薪資總額未超過一定限額者）得不受再任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優存利息規範之限制。